竞 租 须 知

项目编号：XYFB[2025]09-02

**一、出租标的基本情况**

1、出租人：舒城县万佛湖镇中心学校

2、出租标的：舒城县万佛湖镇中心学校门面房，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编号 | 商铺号 | 面积  （单位：㎡） | 竞租保证金  （单位：元） | 加价幅度  （单位：元/年） | 出租底价  （元/年） | 租赁期限  （单位：年） | 备注 |
| XYFB[2025]09-02001 | 万佛湖镇中心小学门面房001 | 38.76 | 1001 | ≥500 | 6977 | 5 |  |
| XYFB[2025]09-02002 | 万佛湖镇中心小学门面房002 | 38.76 | 1002 | ≥500 | 6977 | 5 |  |
| XYFB[2025]09-02003 | 万佛湖镇中心小学门面房003 | 19 | 1003 | ≥500 | 4560 | 5 |  |
| XYFB[2025]09-02004 | 万佛湖镇中心小学门面房004 | 38.76 | 1004 | ≥500 | 6977 | 5 |  |
| XYFB[2025]09-02005 | 万佛湖镇中心小学门面房005 | 38.76 | 1005 | ≥500 | 6977 | 5 |  |
| XYFB[2025]09-02006 | 万佛湖镇中心小学门面房006 | 38.76 | 1006 | ≥500 | 6977 | 5 |  |
| XYFB[2025]09-02007 | 万佛湖镇中心小学门面房007 | 38.76 | 1007 | ≥500 | 6977 | 5 |  |
| XYFB[2025]09-02008 | 万佛湖镇中心小学门面房008 | 19 | 1008 | ≥500 | 4560 | 5 |  |
| XYFB[2025]09-02009 | 万佛湖镇中心小学门面房009 | 38.76 | 1009 | ≥500 | 6977 | 5 |  |
| XYFB[2025]09-02010 | 万佛湖镇中心小学门面房010 | 38.76 | 1010 | ≥500 | 6977 | 5 |  |
| XYFB[2025]09-02011 | 万佛湖镇中心小学门面房011 | 19 | 1011 | ≥500 | 4560 | 5 |  |
| XYFB[2025]09-02012 | 万佛湖镇中心小学门面房012 | 38.76 | 1012 | ≥500 | 6977 | 5 |  |
| XYFB[2025]09-02013 | 万佛湖镇中心小学门面房013 | 38.76 | 1013 | ≥500 | 6977 | 5 |  |
| XYFB[2025]09-02014 | 万佛湖镇中心小学门面房014 | 38.76 | 1014 | ≥500 | 6977 | 5 |  |
| XYFB[2025]09-02015 | 万佛湖镇中心小学门面房015 | 38.76 | 1015 | ≥500 | 6977 | 5 |  |
| XYFB[2025]09-02016 | 万佛湖镇中心小学门面房016 | 19 | 1016 | ≥500 | 4560 | 5 |  |
| XYFB[2025]09-02017 | 万佛湖镇中心小学门面房017 | 38.76 | 1017 | ≥500 | 6977 | 5 |  |
| XYFB[2025]09-02018 | 万佛湖镇中心小学门面房018 | 38.76 | 1018 | ≥500 | 6977 | 5 |  |
| XYFB[2025]09-02019 | 老教办门面房001、002、003 | 82.08 | 2000 | ≥500 | 10836 | 5 | 三间门面房，每间27.36m2 |

3、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1000元，租赁合同到期后退还（无息）。

4、出租房屋地点：舒城县万佛湖镇境内。

5、出租房屋用途：仅限承租人使用，如需转租须经出租人同意，不得随意转租；不得经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行业的业务；若进行餐饮经营，油烟及油污的排放需要符合相关部门要求；不得用于经营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不得从事非法、违法经营活动。

6、付款要求：租金按年支付，自房屋移交之日起算。出租人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10日内向竞得人移交房屋。

7、商铺承租人须自行前往出租房屋所属物业公司咨询物业管理相关问题，并缴纳物业管理费（如有）。

**二、竞租人资格及竞租保证金缴纳相关要求**

1、竞租人资格：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竞租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20日17时30分。

3、竞租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汇入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支行

单位名称：安徽信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314 0400 0930 0105 209

(款项来源需注明**项目的标段编号即XYFB[2025]09-02 投标保证金，未注明标段编号视为竞租人主动放弃竞租**)

**特别提醒：①竞租保证金必须从竞租人的账户汇出（竞租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须从其单位账户汇出，竞租人是自然人的须从其个人账户汇出），不接受现金汇款，保证金缴纳须注明项目的标段编号，竞租保证金在成交公示期满三日内退还（无息）。②如竞租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由此引发的被取消竞租资格或报价无效或竞租保证金无法退回等责任均由竞租人自行承担。**

**三、申请和资格审查**

1、竞租人是自然人的，竞租人携带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回单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原件）、竞租申请书（原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本次交易活动。

2、竞租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竞租人携带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回单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及竞租申请书（原件）、单位公章到达指定地点参加交易活动。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原件）。

3、每参与一个标段的竞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一份资料，竞租两个标段的须提供两份资料，依次类推。

4、如竞租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的，其不具备竞租资格，出租人将拒绝其参加交易活动。

5、竞租当日出租人对竞租人资格进行审查（竞租人需提前30分钟到达舒城县万佛湖镇中心学校会议室）。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不具备竞租资格：

（1）未按规定缴纳竞租保证金的或在截止时间前未到达指定账户的；

（2）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3）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4）被列入产权交易黑名单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答疑及踏勘**

竞租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交易公告及竞租须知的内容，如对交易公告及竞租须知内容有疑问的，可以在竞租活动截止前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安徽信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竞租人参加竞租，即视为竞租人对交易公告和竞租须知的内容已完全知悉并无异议。出租人不安排踏勘，如有需求，请竞租人自行踏勘。

**五、本次竞租活动时间、地点：**

公告时间：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23日9时00分；

竞租时间：2025年9月23日9时00分；

地点：舒城县万佛湖镇中心学校会议室（地址：舒城县万佛湖镇中心学校内）。

**六、现场竞价及确定竞得人的办法：**

竞租人填写《竞租报价单》，进行报价；

1、主持人收到《竞租报价单》后，并对报价单予以审核，对符合规定的报价予以确认；

2、主持人确认该报价后，更新显示报价，继续接受新的报价；

3、主持人宣布最高报价，并询问竞租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如无竞租人愿意继续竞价，主持人当即宣布最高价报价者为竞得人；

4、有竞租人表示愿意竞价的，即属于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租人要求报价的情形，主持人宣布转为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5、主持人连续3次报出最后报价而没有人再报价，主持人宣布最高价报价者为竞得人。最高应价或报价低于出租底价的，挂牌主持人宣布现场竞价终止。若现场竞价最终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报价相同者，按流拍处理。

6、竞得人中途悔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未竞得人的竞租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竞得人的竞租保证金在办理缴纳服务费用和合同备案等相关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七、签订合同**

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的10日内，竞得人持成交确认书和成交款缴纳凭证与出租人签订书面合同。

**八、其他约定**

本次竞租活动的交易服务费（每个标段500元）由竞得人自行承担，由竞得人在公示结束后3个日历天内前往安徽信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部缴纳并领取成交确认书。

**九、联系方式**

出租人：舒城县万佛湖镇中心学校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8919702059

挂牌代理机构：安徽信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舒城县城关镇七星工业园区安徽信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楼

联系人：潘工

联系电话：0564—2780558/18298010528

附件：

1. 竞租申请书
2. 授权委托书
3. 竞租报价单

附件1

**竞 租 申 请 书**

舒城县万佛湖镇中心学校：

安徽信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认真阅读交易公告，并经过现场踏勘，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交易公告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均无异议。

我方现正式申请参加 舒城县万佛湖镇中心学校门面房出租 项目。

我方愿意按交易公告规定，以 转账汇款 方式缴纳竞租保证金人民币 元。

若竞得该标的，我方承诺在领取成交确认书后的十日内与出租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办理相关备案、缴纳交易服务费用等相关手续；我方承诺满足竞租人资格及要求，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竞租保证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若我方在公开出租活动中，出现不能按期付款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愿意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申请和承诺。

申 请 人： （加盖公章，自然人加盖手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  |  |  |  |  |
| --- | --- | --- | --- | --- |
| 委 托 人 | | | 受 托 人 | |
| 姓 名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性 别 |  |
| 出生日期 | |  | 出生日期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名称 |  |
| 职 务 | |  | 职 务 |  |
| 证件号码 | | 身份证（）护照（） | 证件号码 | 身份证（）护照（） |
|  |  |
| 本人授权受托人代表本人参加 舒城县万佛湖镇中心学校门面房出租 项目。  受托人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所作出的承诺、报价、签署的合同或文件，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  注 | 兹证明前述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3

**竞 租 报 价 单**

**竞租轮次**：\_\_\_\_\_\_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舒城县万佛湖镇中心学校门面房出租 | 由  竞  租  人  填  写 |
| **标段编号** | XYFB[2025]09-02 |
| **竞租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元/年  人民币（小写）： 元/年 |
| **竞 租 人** | 名称： （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名即可）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 （签名或盖章） |
| **报价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确认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